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宏進羽毛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于婷

代 理 人 施豪軒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6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翁美珠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20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詠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詔凱	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分行	109年3月10日	273,570元	JA0000000	
002	詠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詔凱	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分行	109年3月10日	376,963元	JA0000000	